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3-00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全面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的具体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调整如下: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类光电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采购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类光电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采购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3-00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建议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订。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效能,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03.976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7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同行业样本企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1%。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②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③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2017年1月1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1.79%;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8.8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18%; (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6.64%。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illegible]	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万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外,其余2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颂秋	董事、董事长	36.00	11.88	33%	0.0076%	24.12
2	王继武	董事、副董事长	36.00	11.88	33%	0.0076%	24.12
3	吴灿光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9.00	9.57	33%	0.0061%	19.43
4	付秀平	副总经理	29.00	9.57	33%	0.0061%	19.43
5	李金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9.57	33%	0.0061%	19.43
6	文小松	副总经理	14.00	4.62	33%	0.0029%	9.38
7	蒋映晖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9.00	9.57	33%	0.0061%	19.43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12人)			1325.20	437.316	33%	0.2783%	887.884
共计(219人)			1527.20	503.976	33%	0.32%	1023.224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7日。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0,000	0.98%	-5,039,760	10,300,240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000,000	99.02%	+5,039,760	1,561,039,760	99.34%
股份总数	1,571,340,000	100.00%	0	1,571,340,000	1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000.00万元到1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6,381.99万元到99,381.99万元,同比增加273.21%到314.32%。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000.00万元到1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6,936.60万元到99,936.60万元,同比增加289.18%到332.4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61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63.4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2年是全球储能市场持续强劲发展的一年,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储能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和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产品性能和布局,渠道、品牌、产品力、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巩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新增产能释放将带来产销量进一步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提升生产效率等多项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海运成本,成本压力顺利传导,使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三)公司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报告期内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4,38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39.95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60253 6)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21年12月30日,你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派能科技21.16%的股份,其中,你企业直接持有派能科技7.03%的股份。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6月22日,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派能科技股份786.01万股,占派能科技总股本的5.08%。减持后,你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派能科技的股份比例为16.08%,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8%。但你企业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按规定停止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65,504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9%。首次授予部分1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6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84元/股,回购价款共计3,546,855.20元。

2、截至2023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2,789,273.00股减少至782,523,769.00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八)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3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2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65,50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107,760股调整为183,192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41,360股调整为70,312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2,000股;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65,504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39%。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73,262股后的777,775,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1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4((23.00-1.00)/(1+0.7)-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3((30.97-1.00)/(1+0.7)-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84(16.84-1)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3,546,855.20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2021年9月29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2022年4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行权40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由782,788,873股增加至782,789,273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2,789,273股减少至782,523,7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77,819	6.21	-265,504	48,312,315	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211,454	93.79	0	734,211,454	93.83
三、股份总数	782,789,273	100.00	-265,504	782,523,769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9日和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5.0712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54.61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